

法学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李学宽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刑事訴訟法学

李学宽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8

内 容 简 介

本书较系统、详尽地阐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内容，是司法工作干部与大专院校、政法院系及成人教育“五大”师生的必备书。

刑事诉讼法学

李学宽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体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15 字数：330千字

1988年9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ISBN7—5023 定价：4.80元

—0748—6/D·3

目 录

I 总 论 篇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学·····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	(1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2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与方法 ·····	(29)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概述·····	(34)
第二节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制定刑事诉讼法 的理论基础·····	(35)
第三节 我国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法律基础 ·····	(43)
第四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是制定刑事诉 讼法的实践基础·····	(44)
第五节 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 是制 定刑事诉讼法的客观基础·····	(47)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任务概述·····	(50)

第二节	惩罚犯罪分子·····	(51)
第三节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57)
第四节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59)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主体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6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及参与人概述·····	(6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66)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6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71)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75)
第六节	当事人以外的诉讼参与人·····	(78)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8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9)
第六章	管辖·····	(112)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意义和划分管辖的原则·····	(112)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1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21)
第七章	辩护·····	(133)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133)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人的种类·····	137)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诉讼地位·····	(14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50)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和意义..... (150)

第二节 逮捕..... (155)

第三节 拘留..... (162)

第四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传..... (169)

第九章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75)

第一节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175)

第二节 成立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17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81)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审判和判决的执
行..... (18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88)

第一节 期间..... (188)

第二节 送达..... (195)

II 证据篇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概述..... (199)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 (199)

第二节 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0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意义..... (212)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分述..... (215)

第一节 法定证据种类分述..... (215)

第二节	学理上的证据种类分述.....	(240)
-----	-----------------	-------

第十三章	证明.....	(249)
------	---------	-------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249)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50)
第三节	证明责任.....	(253)
第四节	证明要求.....	(256)
第五节	证明原则.....	(257)
第六节	证明过程.....	(264)

Ⅲ 程 序 篇

第十四章	立案.....	(271)
------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阶段的划分.....	(271)
第二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73)
第三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275)
第四节	立案的条件和标准.....	(279)
第五节	立案的程序.....	(284)

第十五章	侦查.....	(289)
------	---------	-------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89)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294)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298)
第四节	询问证人.....	(301)
第五节	勘验、检查.....	(304)
第六节	搜查.....	(310)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312)
第八节	鉴定·····	(313)
第九节	通缉·····	(315)
第十节	侦查终结·····	(317)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322)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2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2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30)
第四节	免于起诉·····	(334)
第五节	不起诉·····	(340)
第十七章	审判概述·····	(343)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与意义·····	(343)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46)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352)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52)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查和开庭前的准备·····	(354)
第三节	法庭审判·····	(360)
第四节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369)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特点·····	(370)
第六节	审判笔录·····	(375)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76)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38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83)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	(385)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393)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402)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40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与意义 ·····	(40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411)
第三节	对判处死缓案件的复核程序·····	(416)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41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41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24)
第三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435)
第二十二章	执行·····	(439)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43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4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程序·····	(453)
第四节	新罪、漏罪的追究和判决、裁定的反映 与申诉的处理·····	(464)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67)

I 总论篇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学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诉讼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诉讼一词，在我国始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诉讼”是其中的篇名之一。在此之前，诉讼被称之为“讼”、“狱”或者“听讼”、“断狱”等。在此以后的《大明律》、《大清律》以及旧中国的立法中都相沿诉讼一词，现已成为一个法学名词。

诉讼，就其字义来说，诉，就是告诉、控告，以言相斥；讼，就是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讲公道。“诉”与“讼”结合起来，就是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一方控告，一方辩护，互相争辩，解决问题的是非曲直。诉讼俗称为“打官司”，这里的“官”字通俗而又形象地说明诉讼是与国家联系在一起的。

诉讼的形成。诉讼以法的存在为前提，是因违法问题所引起，是经司法机关立案受理而成立。诉讼不是自古就有，也非永恒存在，而是有阶级存在社会的特有现象。诉讼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伴随着国家和法一起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也就没有诉讼。当时

“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即便象杀人那样严重的问题，也仍然由当事人按照传统习惯加以解决”。②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也就有了法。有了法，才有守法、违法问题。只有发生了违法问题，当事人之间因发生纠纷而请求司法机关处理，需要通过诉讼来解决权利义务争执或犯罪问题。这样才引起诉讼。人们中发生了权利义务争执或犯罪问题，虽能引起诉讼，但未必立即形成诉讼，也不一定都通过诉讼来解决。例如有的在诉讼外调解或者和解了，有的不告不理，有的未被发现和揭露，等等。诉讼是针对案件进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争执或犯罪问题，只有经司法机关立案受理以后，才能成为案件；只有在司法机关主持下依法解决案件的活动，才是诉讼。在解决案件过程中，司法机关处于主导地位。因此，诉讼的形成、变更与终止，根本上取决于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

诉讼的构成。国家司法机关接受控告，主持辩论，查处案件等活动，是诉讼形成的关键。然而诉讼不仅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而且必须有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加活动。可以说，诉讼活动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活动的有机结合，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但是，国家司法机关与当事人等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查处案件如立案、侦查、公诉、审判、执行等，实质上都是当权阶级行使统治权的活动，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当事人等在诉讼中，虽然依法享有起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3页。

诉、陈述、辩解、上诉、申诉等诉讼权利，但是，最终解决案件，包括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或是否有罪，决定给不给予何种法律制裁等，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所以，司法机关和当事人等在诉讼中的活动有主从之分。

诉讼的实质，是按统治阶级意志解决民事争议或惩罚犯罪，即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和国家赋予的其他权力，国家以强制力保证这些权力的实现，保证诉讼中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诉讼的任务与目的，就是由司法机关处理刑事犯罪，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并通过这些任务的完成，以维护统治阶级政治统治、经济利益和社会秩序。

诉讼活动的法定规则，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在诉讼过程中，无论是国家司法机关还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各项原则、制度和程序，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如果违反或者破坏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或者不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不依法履行诉讼义务，都要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和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诉讼的阶段，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诉讼，始于起诉，终于审判。诉讼法学认为，严格意义的诉讼，就是狭义的诉讼，即法院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活动的有机结合，这是诉讼的基本形式。广义的诉讼，还包括执行。民事诉讼有起诉、审判、执行，再审是其特殊程序；刑事诉讼有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死刑复核和再审是其特殊程序。

诉讼的分类，古代早就有着刑、民诉讼之分。据《周礼》记载，当时有“争罪曰诉，争财曰讼”之分。前者为刑事诉

讼，处理刑事犯罪案件，即打刑事官司；后者为民事诉讼，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如财产权益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即打民事官司。现代许多国家还有行政诉讼，我国现在也有了行政诉讼。在我国，诉讼依其内容和形式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它们解决的争议的性质不同，适用的实体法不同，采用的法律制裁方法不同，因而进行诉讼的方式和程序也有很大的区别。

二、什么是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同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所进行的活动。简单地说，刑事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刑事诉讼，从字义上看，由“刑事”和“诉讼”二词构成。“刑事”是指犯罪事件，刑事案件，就是危害社会、触犯刑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案件，可分为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或称普通刑事案件）。因此，刑事诉讼，是在司法机关主持下，就刑事问题争辩是非曲直，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的实质内容，是国家依法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实现国家的刑罚权，是实行阶级专政的一种重要手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进行的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一）刑事诉讼是一种特定的国家活动，即是公、检、

法、司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检、法机关是进行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刑事诉讼中侦查、检察和审判是公、检、法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专门活动。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都无权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司法机关追究犯罪，既是权力，又是职责，也是义务。在我国实行国家追诉犯罪为主，个人追诉为辅。是否追究和如何追究，是以国家、人民的利益及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为根据，不以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意志为转移。此外，刑事诉讼是公、检、法、司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的一种共同活动，无论公诉还是自诉案件，从立案、侦查、起诉到审判、执行，都少不了公、检、法、司机关的共同活动。当然，刑事诉讼从开始至终结，司法机关都居于主导地位，其活动十分重要。但是，刑事诉讼并不只是司法机关的活动，还有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活动。没有这两方面的有机结合，也就没有刑事诉讼。因此，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依法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

（二）刑事诉讼具有特定的任务与目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使其与刑法和其他部门法律相联系，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使其与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相区别。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是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特定任务。专门的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刑事犯罪案件，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及有关罪与罚的问题，目的在于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实现刑法的任务，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的任务、目的显然是有区别的。

(三) 刑事诉讼具有特定的内容与形式。特定的内容，是指不同性质的诉讼所要解决的各种实体问题如罪与罚问题，民事纠纷问题等。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所犯何罪，应否处罚以及如何处罚。由此可见，刑事诉讼与刑法的联系十分密切，可以说刑事诉讼是实现刑法的手段和保证。所谓特定的形式，是指同特定的内容即实体问题相适应的程序和制度等。如果按照控诉、辩护和审判这三种诉讼职能具体行使的方式以及当事人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等表面特征为标准，可以把历史和现代的刑事诉讼形式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刑事诉讼的这些特定的内容与形式，是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根本不同的。

(四) 刑事诉讼具有特定的诉讼职能。刑事诉讼的基本形式是由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诉讼职能有机结合而构成的。刑事案件由自诉人或公诉人行使控诉职能而提起，被告人依法有权针对控诉进行辩护，审判机关通过行使审判职能，从实质上解决刑事责任问题，使案件得到最终解决。所以，刑事诉讼的过程，就是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和审判职能正反合的辩证统一的过程。这种特定的诉讼职能，是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不具有的。

(五) 刑事诉讼具有特定的程序。刑事诉讼程序，是解决刑事案件活动的过程，是司法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案件而分阶段、相连贯、依次进行的活动。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的诉讼阶段，即有属于普通程序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属于特殊程序的死刑复核和审判监督。这些也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着较大

的区别。对于刑事诉讼的阶段，不得任意逾越或颠倒，必须循序渐进，依次进行。所谓特定的程序，不仅指诉讼活动的次序或阶段，有时也指刑事诉讼活动中所专门采用的一套方式、方法以及法律手续，如起诉、羁押、开庭审理等等。各个诉讼阶段均有法定的办案程序和规则，违反它就是违法，严重的违反诉讼程序，会导致不良的法律后果。

（六）刑事诉讼具有特定的强制方法。法律对于危害社会的行为，根据危害的性质和程度，规定了不同的强制方法。例如刑事强制方法，民事强制方法，行政强制方法等等。在所有强制方法中，刑事强制方法最为严厉，它不仅具有刑事拘留和逮捕等强制措施，而且刑事诉讼的结果往往要对被告人判处刑罚，较长期地剥夺罪犯的自由甚至剥夺生命。因此，刑事诉讼关系到对罪犯的生杀关管予夺，这是任何其他诉讼所不可相比的。

刑事诉讼的概念，在诉讼理论上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而言。广义的刑事诉讼，还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起诉以及审判后的执行等等。诉讼法学认为，审判活动是在实质上解决刑事诉讼的活动，审判前后的其他程序都是审判的准备程序或为审判服务的活动。但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刑事诉讼是指广义。

三、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诉讼法，是国家根据统治阶级意志规定的关于处理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根据调整的对象和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单地说，刑事诉讼法

就是国家规定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直接定名为刑事诉讼法的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泛指散见于国家各种法律规范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典，而且包括其他所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还包括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律师暂行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规定、决定和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规定及对其所作的解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等，都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畴。

对于刑事诉讼法，应作广义的理解。（1）从刑事诉讼法发展的历史来看，狭义上专门刑事诉讼法典是近代才出现的，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是1808年颁布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此后，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先后仿效，才制定了专门的刑事诉讼法。但是，英美法系的国家大都迄今尚未制定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只是颁布了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单行法规，或者分散规定于其他法律之中。在中国古代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旧中国只是到了清朝末年，才仿照资本主义国家大陆法系的模式，开始草拟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典。因此，无论是奴隶制国家，还是封建制国家，都是早就有了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